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之

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条	文本释义.....	2
第二条	各方声明.....	4
第三条	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各方保证.....	6
第五条	保密条款.....	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变更及效力.....	9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06 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乙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4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专项投资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代码为 SZ.000586）的合伙企业，持有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
2. 甲方为乙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甲

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管理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付未付甲方管理费暂计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3.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B 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丙方在资管计划的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

4.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乙方与刘中一、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签订《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乙方负责最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自明君集团与乙方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至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之前，乙方需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补偿金按每月 150 万元的标准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的补偿金按每月 200 万元的标准支付；若乙方未按约支付补偿金的，需向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补偿金，逾期的违约金标准根据逾期期限确定，逾期不超过 1 年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确定，逾期超过 1 年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确定；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等相关内容。

为落实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搁置争议、尽快推动汇源通信资产重组、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协调会议精神，甲、乙、丙三方同意妥善解决各方当前面临的问题，全力支持汇源通信定增及相关重组工作，通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化解相关各方的历史危机，并回馈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汇源通信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文本释义

1.1 除非具体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蕙富骐骥	指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 珠海泓沛	指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汇源通信 / 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耘科技	指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明君集团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刘中一	指	根据《协议书》有关约定，刘中一（身份证号：510111196301234313）系蕙富骐骥资产置出义务相关方
资管计划	指	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定增 / （本次）定增方案	指	蕙富骐骥与鼎耘科技签署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暂定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下同）第四条项下的汇源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定增实施完毕 / （本次）定增（实施）完成	指	定增发行股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或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就本次定增实施完成发布公告之日
清算	指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实施清算程序
《协议书》	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蕙富骐骥与刘中一、明君集团签订的就资产置出及资金支付等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书》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私募基金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

		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

1.2 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1.3 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二、 各方声明

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利用本协议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 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同时满足以下（1）、（2）两个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须完成乙方的清算工作并配合完成资管计划清算工作，丙方予以配合：

（1）乙方持有的汇源通信全部股票变现处置所得（处置方式为公开征集大宗交易方，处置所得是指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值的0.9倍）以及累计分红金额（如有）合计足以清偿丙方对鼎耘科技的债务金额【13712万元】以及对汇垠天粤债务金额（补仓款）【20820万元】；

（2）乙方持有的汇源通信全部股票变现处置所得（处置方式为公开征集大宗交易方，处置所得是指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值的0.9倍）以及累计分红金额（如有）合计金额在扣减前款第（1）项金额及资管计划A级委托人全部本金及基准收益后的余额不低于丙方投资人投资本金【49300万元】。

3.2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尽管3.1条中所列条件部分未成就或全部未成就，如甲、乙、丙三方对乙方清算/资管计划清算事项协商一致，可提前启动乙方清算/资管计划清算工作。

在本次定增完成后第 55 个月起，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天粤”）有权提出要求在本次定增完成后 60 个月内完成乙方持有的资产变现并对乙方和/或资管计划进行清算。乙丙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依据汇垠天粤所提方案及请求启动对乙方的清算工作，视为《广州惠富骐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现行有效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清算条件具足，甲方届时须启动乙方的清算工作并配合完成资管计划清算工作，乙丙双方予以配合。

甲方或/及乙方将乙方持有的汇源通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时，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3 甲方作为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了支持乙方化解面临的债务风险，同意减免（不再收取）乙方应付未付的全部管理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计约 3,000 万元），同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超额收益（若有）等任何费用。

3.4 如经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监察纪检机关、上级单位等）认定或有其他相关证据表明在签署《协议书》过程中存在个人或单位等相关方违法违规、恶意串通等情形导致惠富骐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汇垠澳丰、惠富骐骥应首先对相关责任方提起损失追偿诉讼，并穷尽司法措施（指取得生效民事裁判并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至执行完毕或终本）从相关方处追回损失。汇垠天粤有权催告汇垠澳丰、惠富骐骥履行前述追偿义务，若汇垠澳丰、惠富骐骥怠于履行的，应就其怠于履行追偿义务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丙方已知晓《协议书》全部内容，知悉基于《协议书》乙方及丙方可能面临的风险。在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追究甲方作为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在签署《协议书》过程中的法人管理责任；即使甲方被认定存在任何过错

或过失责任，丙方承诺不因《协议书》、《蕙富骐骥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规章等任何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理由直接或间接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管理责任、项目损失补偿等；

（2）丙方承诺不向资管计划发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有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追究甲方责任等；

（3）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平安汇通或 A 级委托人发起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有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追究甲方责任等，丙方承诺不发表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表决意见，丙方出席资管计划表决前应 与甲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并据此表决；

如因丙方违反前款承诺或约定，导致资管计划管理人平安汇通或 A 级委托人得以追究甲方管理人责任并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丙方承诺以其在资管计划的收益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丙方实际收到资管计划向其分配资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作为资管计划 B 级财产份额委托人，同意应甲方要求以书面函件、会议磋商等方式全力协调资管计划管理人平安汇通不追究甲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刘中一签署《协议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适当性义务或管理失职而产生的管理人责任等。

3.6 为体现各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各方共同努力，全力避免在本次定增完成前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被司法拍卖处置；本协议生效后，除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被司法拍卖处置等强制执行情形外，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的其他任何处置行为（如以股抵债等调解或和解事项），甲方承诺应经蕙富骐骥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各方保证

4.1 各方签署本协议及其签字代表已经获得内部充分授权，并具备相应和适当的履行能力。

4.2 各方系在充分知晓和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自愿且经各方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签署。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协议各方约定，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消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确认未经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协议签署方的董事、高管、雇员及其关联方）披露有关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消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上市公司披露；

5.2 各方需确保本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各条款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或违法单方解除协议，均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约定内容或有关承诺，均构成甲方或/乙方违约，甲方或/乙方须自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同

时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起诉甲方或/乙方，甲方或/乙方另须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诉讼等产生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3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约定内容或有关承诺，均构成丙方违约，丙方须自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起诉丙方，丙方另须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诉讼等产生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或政府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监管政策和监管导向发生变化等）或未能取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7.3 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变更及效力

8.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任一情形终止，协议终止后各方权利义务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8.2.1 本次定增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协议。

8.2.2 本次定增方案未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未获有权机构批准、未实施、放弃实施、终止实施。

8.2.3 若本次定增方案获批的增发股份数量加上鼎耘科技于本协议签订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所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比例低于 30%，且鼎耘科技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本协议终止。

8.2.4 若本次定增方案实施完成前，惠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拍卖处置，且鼎耘科技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本协议终止。

8.2.5 本协议相关联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二）》任一协议未予签署、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的，本协议终止。

8.2.6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8.2.7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3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和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和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协议各个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受其他条款是否无效的影响。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执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被宣告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 本协议各方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且均无异议，并对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

(一)》之签署页)

甲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